

# 巢湖学院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校字〔2023〕87号

为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各教学学院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管理质量、效率和水平，推动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目标，以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为依据，立足基础，着眼发展，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构建科研工作目标责任体系。通过下移管理重心，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绩效考核，努力促进各教学学院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奋发进取、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态势，确保学校年度科研工作的有效落实和完成。

## 二、基本原则

### （一）局部目标和整体目标相结合

学校整体目标是各教学学院局部目标确定的依据，各教学学院局部目标是学校整体目标的分解，学校整体目标依靠各教学学院局部目标的实现而完成。

### （二）分类考核和目标导向相结合

根据各教学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基础条件和科研实际确定目标任务，体现差异化的要求，使各教学学院目标任务与其享有的权益及占有的资源相一致。

### (三) 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

正确处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的关系，考核指标内容既要重视工作数量的定量评价，又要重视工作质量的定性评价，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引导各教学学院逐渐向高水平、上层次方向发展。

## 三、目标制定

### (一) 目标制定依据

以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为依据，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一年一版本，动态确定年度科研目标任务。

### (二) 目标设定方法

各教学学院年度科研目标任务根据单位统计年度在岗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当量人数（含双肩挑人员）、在岗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情况，以及现有科研基础，对学校年度科研目标任务进行分解。

**1.关于科研到账经费目标的设定。**根据单位当量人数以及科研基础的比重，按  $G_i = (E_i/E*0.85 + B_i/B*0.15)* G$  计算，其中， $i$ 为考核单位， $G_i$ 为单位科研到账经费目标， $E_i$ 为单位当量人数， $E$ 为文科单位或理科单位当量人数， $B_i$ 为单位科研基础（近两年年平均实际科研到账经费）， $B$ 为文科单位或理科单位科研基础（近两年年平均实际科研到账经费）， $G$ 为统计年度文科单位或理科单位科研到账经费目标。

文科单位和理科单位科研到账经费目标根据学校年度科研到账经费总目标 4:6 的比例设定。

当量人数比重与科研基础比重的权重为 8.5:1.5。

当量人数计算方法：正高 1 人 = 1 当量人数；副高（或博士学位）1 人 = 0.7 当量人数；中级 1 人 = 0.2 当量人数。“双肩挑” 人员由人

事处认定，按同级职称当量数一半计算。当年调入调出人员的计算：上半年调入的人员按同级职称当量数一半计算，下半年调入的不予计算；上半年调出人员不予计算，下半年调出人员按同级职称当量数一半计算。

**2.关于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目标的设定。**根据单位统计年度在岗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人员以及在研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情况，文科单位按（单位高级职称人员数+获得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在研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数）/3 设定目标；理科单位按（单位高级职称人员数+获得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在研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数）/2 设定目标。

### （三）目标制定程序

科研处根据测算的  $G_i$ ，结合各教学学院占有学校资源情况，科学合理分解学校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经与各教学学院充分沟通，协同完善、确定年度目标任务。

## 四、绩效考核

### （一）考核分组

根据分类考核的原则，实行文科单位和理科单位分开考核。其中文科单位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法学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体育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和美术与设计学院；理科单位包括：数学与大数据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和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按照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考核指标根据学校年度二级单位目标任务和教学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 （三）考核奖励

1.科研到账经费完成率为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核心量化指标，超过 100%的学院，学校按超出部分的 8%给予奖励。同时，根据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当年考核未获得优秀等次，但科研到账经费完成率达 200%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完成率达 120%以上，且文科单位到账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理科单位到账经费不少于 700 万元，经学院申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择优给予“单项任务贡献奖”。

2.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及立项是反映学校科研工作能力、层次和水平的重要指标。若学院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超额完成额定指标及立项数量，学校在下一年申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限项项目时适当增加申报名额作为奖励；若不能完成额定指标，相应扣减申报名额。

##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校字〔2020〕6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